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说明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问询函》询问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回复：

1. 年报及回复公告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累计支出现金 27.55 亿元，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1.77 亿元，差额主要为采购设备预付款，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公司未按监管工作函要求披露近三年长期资产支出、预付设备款前十大流入方的名称，也未说明原因。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均发表意见称，公司、控股股东等与资金流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流入关联方。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 年至 2021 年长期资产支出、采购设备预付款前十大流入方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缴纳社保人数、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并说明其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2）逐一说明无法披露上述资金流入方名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2.7 条关于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的相关规定；（3）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说明发表意见前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和对应结论，是否获取了资金流入方的具体信息及获取方式，逐一核实并说明公司未披露相关资金流入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收到上交所本次问询函后，我们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了解。

1. 发表意见前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

发表独立意见前，由于疫情原因我们无法到公司现场核查，公司采用派人送达等方式，及时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财务资料和会计师审计意见。我们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计记录及相应合同，了解购建长期资产付款、采购设备预付款前十名供应商具体名单；查阅了合同及合同附件中供应商工商登记及相关材料，查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向公司询问上述合同执行、付款、入账等情况，以及会计师审计核查等情况；向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上市公司长期资产购建过程，是否存在将公司相关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发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及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形，不存在相关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情形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公司根据与交易方的保密约定、市场竞争环境、行业惯例等背景因素未披露相关资金流入方存在合理性

独立董事就未具体披露相关资金流入方信息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解，抽取查阅了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逐一查看保密相关条款。公司介绍了与各家供应商的合作及签订保密条款的背景，以及因目前存在的国际贸易制裁、市场同行业竞争等因素，从保证设备货源、交易成本、顺利履约角度，对包括购销双方主体信息等进行保密目前已经形成行业惯例。公司从避免增加设备采购难度及采购成本、避免承担违反保密约定违约责任的角度考虑，未披露相关交易方具体信息。公司又提供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均未披露交易方的公告文本，向独立董事进一步说明了未披露相关资金流入方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2.7 条关于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供应商的信息属于能够影响公司经营并被交易各方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公司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申请，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根据独立、审慎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未披露相关资金流入方的原因符合客观事实及监管规定，具有合理性。我们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审慎、准确的。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大沛

2022年7月15日

本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海国证券交易
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年度报告的二次^{书面}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沈波

2022年7月18日